

#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经技区管发〔2017〕37号

---

##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关于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的意见

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驻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调动各方面招商引资积极性，鼓励、动员、汇集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开发区开放型经济建设，培蓄新旧动能转换力量，推动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 一、奖励对象

1. 奖励对象：为首次提供项目信息并推介客商、直接参与项目引进并起到积极作用的引荐人。

增资项目、外贸企业直接奖励企业经营者。

2. 单个项目只奖励一个引荐人。
3. 企业当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不予奖励。
4.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适用本意见。

## 二、奖励范围

1. 本意见所指项目（企业），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发区范围内（含威海东部滨海新城），且实行独立核算的内外资项目（企业）。

2. 引进项目须达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 2017 年招商引资工作考核管理意见》（经技区管发〔2017〕36 号）规定的认定标准，地产类项目除外。

## 三、奖励标准

1. 注册资本低于 3000 万美元（含）的外资项目、投资低于 3 亿元（含）的内资项目，按当年到账外资额或形成实物工作量的 6‰奖励引荐人。

当年外资到账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或实物工作量超过 3000 万元的，每多 500 万美元或 3000 万元额外奖励 10 万元。

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 万元。

2.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投资 3 亿元以上的内资项目或建设周期长、产业拉动力强的重大产业项目，可在项目投资周期内分期兑现，第一年按当年到账外资或形成实物工作量的 6‰予以奖励，第二年按 5‰予以奖励，第三年按 4‰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3. 基金类、总部类等税源型项目及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的工业项目，在认定期内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 50~500 万元（含）的，一次性按贡献的 6% 奖励引荐人；500 万元以上的，按 10% 奖励引荐人。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当年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工业项目符合其他奖励标准的，按就高原则奖励）。

4.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的，当年到账增资额每 100 万美元或形成实物工作量每 500 万元，按 3‰ 标准奖励企业经营者；当年到账增资额每 1000 万美元或形成实物工作量每 5000 万元，按 5‰ 标准奖励企业经营者。两档或两个标准都有的，不重复计算，按就高原则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 万元。

5. 世界 500 强企业（以项目注册上年度美国《财富》杂志公布名单为准）、国内 500 强企业（以项目注册上年度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名单为准）投资的项目，按上述标准的 1.5 倍执行，但不超过项目奖励上限。

6. 项目奖励认定期自项目认定年度起，一般为 2 年，最长 3 年。

7. 全市定点项目及全区招商引资考核意见中未明确标准的其他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管委会确定奖励方案。

8. 外贸先进企业奖励。① 外贸总量奖励。当年纳税达到 200 万元且进出口同比实现增长的外贸企业，进出口额完成 1 亿美元（含）以上的，按 1 亿美元 10 万元的标准奖励企业经营者（其

中出口额按 1 亿美元 15 万元的标准奖励，两者不重复计算）；对企业年进出口额完成 10 亿美元（含）以上的部分，按进出口每增加 1 亿美元，给予奖励 20 万元标准奖励（其中出口额按 1 亿美元 30 万元的标准奖励，两者不重复计算）。单个企业经营者最高奖励 200 万元（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当年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

②外贸增量奖励。当年企业进出口同比增量每 1000 万美元，奖励企业经营者 5 万元，其中出口增量每 1000 万美元，奖励 8 万元（两者不重复计算），单个企业经营者最高奖励 100 万元。

该项如与外贸先进企业奖励重叠，按就高原则奖励。

③外贸新业态奖励。对以旅游购物、小商品以及服务贸易方式开展出口业务的，按每出口 100 万美元奖励 3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经营者奖励。

#### **四、实施程序**

1. 引进项目的企业或个人，需及时向商务局提出引荐人资格申请。商务局根据上述标准予以确认备案，并出具项目备案回执单。

2. 年度奖励工作由商务局牵头，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引荐者引进的项目注册纳税情况、到账外资、实物工作量和外贸进、出口总额等情况进行核实，提出考核奖励意见，报管委会批准后，由财政局拨付相应资金。

## 五、其他

1. 奖金收入的应缴税款由引荐人或企业经营者依法缴纳；符合代扣代缴规定的，也可由财政局扣除税款后拨付。

2. 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等行为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出现违规现象的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追究责任。

3. 本意见由商务局负责解释。

4. 本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暂定三年。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2017 年 7 月 13 日

